



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預算編列情形

近年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文謹就新世代反毒分工、策略及相關經費投入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黃子菡、柯亭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行政院自 95 年起召開毒品防制會報，透過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綜整規劃防制業務，惟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吸食年齡不斷下降，青少年使用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或混用新興毒品娛樂、助興情形日趨嚴重，104 年 6 月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又面對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院會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據以

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 4 年為期，投入 100 億元，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本文謹就新世代反毒分工、策略及相關經費投入情形予以簡要說明。

貳、我國毒品問題現況

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彙編藥物濫用暨檢驗統計資料，其中 101 至 105 年

度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及學制情形分析，青少年涉及毒品案件類型多集中於第三、四級愷（k）他命等類別品項，且高中職學生涉及濫用人數占大宗（下頁表 1）。

青少年人口雖呈逐年遞減，惟依 101 至 105 年度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統計，青少年涉案人數由 101 年 7,563 人，至 105 年度增為 9,583 人，增加 2,020 人或 26.7%，占總嫌疑犯比重約維持 16% 至 18% 之間，顯示青少年涉嫌毒品刑案之情形未見

趨緩（表 2）。

參、反毒分工及策略

為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新生人口，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院會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組織分工及具體策略分述如下：

一、組織分工

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統合防毒、拒毒、緝

毒及戒毒等面向，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發展出多項行動方案。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下頁附圖）。

表 1 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及各學制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毒品類別	一級毒品	嗎啡等		-	1	5	1	3
	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等		241	201	241	263	323
	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愷他命等		2,191	1,819	1,454	1,485	680
學制別	國小			8	10	8	7	5
	國中			855	641	582	600	361
	高中職			1,503	1,257	1,031	1,029	581
	大專院校			66	113	79	113	59

資料來源：衛福部 106 年 12 月彙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表 2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青少年人口 (年底數)				3,748,583	3,695,914	3,608,368	3,518,069	3,417,049
占總人口 比重 (%)				16.1	15.8	15.4	15.0	14.5
毒品 人口 嫌疑 犯	小計			47,043	43,268	41,265	53,622	58,707
	兒童			3	1	5	2	-
	青少年			7,563	7,491	6,661	9,661	9,583
成年				39,477	35,776	34,599	43,959	49,124
青少年占 總嫌疑犯比重 (%)				16.1	17.3	16.1	18.0	16.3

註：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人數、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6 年內政統計通報。

二、具體策略

- (一) 防毒策略：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主政機關，會同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等，強化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管理與監控，同時強化新興毒品檢驗機制，以期短期內擴充政府與民間檢驗機構儀器設備及量能，即時檢驗新興毒品，發揮示警功效。
- (二) 拒毒策略：由教育部為主政機關，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全力清查校園毒品，要求各級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完

論述》預算·決算

善通報機制，俾期有效阻絕青少年學生碰觸毒品機會。

(三) 緝毒策略：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主政機關，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等中央機關，充分掌握毒品製造、販賣等資料，斷絕國內販毒網絡，並優化查緝工具，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四) 戒毒策略：由衛福部為主政機關，會同勞動

部、教育部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提升治療性社區量能，另擴大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並精進現有戒治專業人力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五) 另由法務部為主政機關，協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福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推動以下策略，包括：

1. 定期綜整相關部會反毒宣導規劃及預算，滾動式檢

視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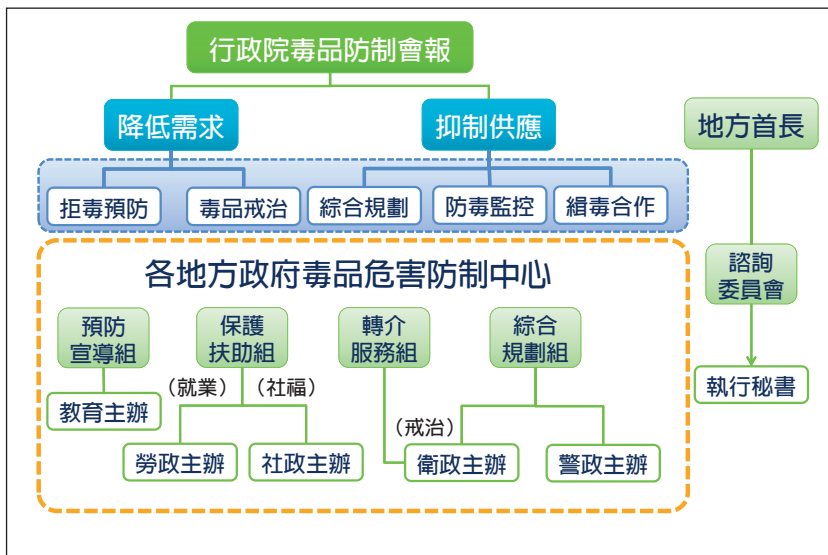
2. 地方政府毒品防制中心原由法務部督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衛福部督導，爰相關補助預算配合業務，由衛福部編列。

3.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包括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參考洗錢防制法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由現行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拓展財源並提升反毒綜效，以有效支應各項反毒業務。

肆、4 年投入 100 億元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劃將反毒策略經費由以往年度預算 12 億元，自 107 年起倍增，預計 106 至 109 年度投入 100 億元，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附圖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分工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一、中央政府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表 3)

(一) 106 年度為配合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所需經費 18.13 億元，除由相關機關年度預算調應 11.76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 0.16 億元外，不足部分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海委會等機關另循程序動支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 6.21 億元，主要辦理防毒及緝毒策略經費。

(二) 107 年度編列 32.2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13 億元，主要係增列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購置查驗設備等經費。107 年度編列內容包括衛福部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治療性社區等戒毒經費

10.92 億元；法務部辦理毒品戒治醫療與區域聯防等戒毒及緝毒經費 9.72 億元；財政部汰購進出口貨櫃檢查儀等緝毒經費 6.12 億元。

(三)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71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55 億元，主要係減列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一次性查驗設備購置經費等。108 年度編列內容包括

法務部撥充預算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及辦理毒品戒治醫療等戒毒經費 14.27 億元，以及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等戒毒經費 12.57 億元。

二、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及 108 年度撥充基金預算核列情形

(一) 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毒品防制基

表 3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預算	非營業基金		總預算	非營業基金		總預算		非營業基金		
								原編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30.71	26.30	4.41	32.26	31.55	0.71	18.13	17.97	11.76	6.21	0.16
1. 內政部		0.40	0.40	-	3.36	3.36	-	1.29	1.29	0.37	0.92	-
2. 國防部		0.45	0.45	-	0.20	0.20	-	0.17	0.17	0.17	-	-
3. 財政部		1.11	1.11	-	6.12	6.12	-	1.73	1.73	0.18	1.55	-
4. 教育部		1.25	1.25	-	1.23	1.23	-	0.98	0.98	0.98	-	-
5. 法務部		14.27	10.66	3.61	9.72	9.72	-	9.98	9.98	7.52	2.46	-
6. 交通部		0.01	-	0.01	0.01	-	0.01	0.01	-	-	-	0.01
7. 勞動部		0.53	-	0.53	0.55	-	0.55	-	-	-	-	-
8. 衛福部		12.57	12.31	0.26	10.92	10.77	0.15	2.91	2.76	2.36	0.40	0.15
9. 海委會		0.12	0.12	-	0.15	0.15	-	1.06	1.06	0.18	0.88	-

註：108 年度總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及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海委會查填。

論述》預算·決算



金設立事宜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並將優先用以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基金法源大事紀詳表 4）。

(二) 法務部彙整衛福部等部會所提需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20.66 億元，案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7 日函示，原則同

意，至各部會所提各項計畫之經費將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 上開計畫書草案 108 年度經費需求全數係規劃由國庫撥充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法務部基於基金計畫項目須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且不與其他基金重疊等原則，已於 108 年度編列撥充基金預算 3.61 億元。

伍、結語

為強化中央各部會及地

方政府協調功能並整合民間資源，有效抑制毒品氾濫及新生人口增加，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 106 至 109 年度投入 100 億元，各主責機關將持續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鏈結施政主軸妥適規劃現有資源，以騰出預算額度支應各項反毒工作，並配合社經情勢變化，適時就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相關策略之辦理成效，滾動檢討調整資源配置，以符民衆期待。❖

表 4 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法源大事紀

日期	重要記事
104 年 11 月 25 日	法務部函陳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得」設立基金，並明定基金來源、用途及撥款下限（不低於前 3 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 15%）。
106 年 2 月 9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刪除基金來源、用途及撥款下限等規定。
106 年 2 月 13 日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並明定基金來源、用途及當年度預算撥款不低於前 3 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 30% 等規定。
106 年 4 月 21 日	黨團併案協商結果，刪除當年度預算撥款不低於前 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相關規定，其餘照委員會審查版本通過。
106 年 5 月 26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另提附帶決議，包括： 1. 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編列足額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 2.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毒品防制基金成立前所辦理之毒品防制業務，並不因基金成立後而受任何影響。 3. 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設基金辦理或補助之毒品防制宣導工作，應避免與相關部會毒品防制宣導工作重疊，並應考量實際毒品防制業務情況，推動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4.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